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605G/2023-04744	分类:	政策解读;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地方海事局	成文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标题:	《吉林省1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 《吉林省1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促进我省水路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方便小型船舶船员参加培训考试，申请证书，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了《吉林省1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发证管理办法》及《吉林省1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大纲》（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起草背景

1992年之后，我国内河船舶按照船舶总吨位大小划分为五个等级，船员职务等级晋升过程较为复杂和漫长。2008年金融危机后，航运市场迅速复苏，高等级船员数量不足问题严重制约航运企业的经营和发展。2015年，交通运输部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将原来船舶五个等级调整为三个，压缩了船舶层级数量，提高了船员职级晋升速度。调整前船舶最小等级是50总吨以下，调整后扩大至300总吨以下。这样的调整导致300总吨以下所有船舶不论大小，船员均采用同一培训考试标准，而且培训和考试大纲中有大量关于雷达、电罗经等不涉及小型船舶的内容，实施后引发很大争议。全国内河特别是非水网省区普遍认为《规则》的等级划分不够细致，增加了小型船舶船员的义务，抬高了培训考试难度，影响水上旅游业的发展。

目前广东、广西、浙江、海南、湖南、山西、辽宁等省份均已制定并实施适用于本辖区的《1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发证管理办法》。

### 二、主要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6号）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 2019年修订）
  - （三）《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5号）
  - （四）《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2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1〕46号）

### 三、制定过程

2023年7月，根据调研并结合我省实际，起草了《吉林省1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吉林省1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大纲》，随后向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船员培训机构和航运企业征求了意见，并进行了修改。9月12日至10月10日，通过省厅官网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10月27日，组织完成了专家论证暨风险评估会；

10月30日通过公平竞争审查，11月4日通过合法性审核，并于11月23日由第二十二次厅党组会审议通过，最终形成了此稿。

#### 四、《办法》及大纲的主要内容

《办法（送审稿）》分为五章二十三条和一个附录，各章的内容及其说明如下：

第一章是总则，共有三条，主要包括《办法》制定的目的、适用范围、实施机关等内容。

第二章是培训和考试，共有六条，主要包括培训机构资质要求、培训内容要求、考试报名资格要求、考试科目和考试成绩发布等内容。

第三章是发证和管理，共有五条，主要包括初次申请证书条件、证书到期换发、证书遗失（污损）补发的要求。

第四章是水上服务资历要求，共有三条，主要包括船员水上服务资历的填写要求，专业院校毕业生申考证书、小型船舶驾驶员解除限制的要求等内容。

第五章是附则，共有六条，主要包括证书吊销后重新申请的要求、考试费收费标准、证书签注和实施时间等内容。

附录是《吉林省1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大纲》，主要内容包括避碰与信号、船舶操纵、航道与引航、职务与法规、轮机常识、船舶货物运输管理和掌握船舶维护与修理常识等培训内容和培训课时要求。

####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制定《吉林省1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发证管理办法》及《吉林省1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大纲》，用以解决《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和考试大纲》中教学内容与我省实际不符，申请证书条件过高等问题。一是删减了雷达、电罗经、测深仪、长江干线航行客渡船的责任、船舶分道通航、船舶定线制、与海船相遇的避让措施、船员交接班、有毒液体污染物处理等我省小型船舶不适用的内容。缩减培训时间，提高培训效率，降低学员经济负担。二是取消了小型船舶船员参加适任考试和申请证书的水上服务资历要求。我省受气候影响，约有半年时间处于冰封期，船舶无法航行，船员积累服务资历困难，而我省小型船舶又以快艇、排筏为主，船舶吨位较小，水上服务资历的作用相对有限。取消小型船舶船员服务资历的要求，船员可以集中参加基本安全考试和适任考试，减少多次往返考试地点的负担，申请证书时可以同时申请记载服务资历的《船员服务簿》和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无需先后申请两次，真正做到“只跑一次路”。三是在《吉林省1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大纲》中，有针对性的增加了冰封期船舶安全管理等具有我省特色的培训内容，使学员更好的掌握船舶过冬的注意事项，防止冬季船舶电气火灾、自沉、脱缆、阻凌等险情和事故的发生。

**相关文件：**[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1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的通知](#)